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 一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正 2016 年度业绩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短期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处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



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4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6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 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7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8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



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9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,认为: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;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,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17 年度,每季度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,但偿债压力、资金链趋紧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标准无保留意见"审计报告,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# 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4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,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,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,故此项未进行审核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,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,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、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。经核查,本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2018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,扎实做好各项工作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